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外商投資法施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外商投資法施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外商投資法施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同時廢止。外商投資法施行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將其投資信息提交商務主管部門。市場監管機構應當及時將上述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提交的投資信息通知商務主管部門。商務部應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及時接收和處理市場監管機構推動的投資信息和部門間共享的信息。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申請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時,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次報告。初次報告中發生的任何變更信息,包括對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申請變更(備案)時,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不涉及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變更發生後的20個工作日內,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法

專利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二年 九月四日、二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 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訂)》以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 十五日頒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最後修訂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在中國,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 外觀設計。

商標法

商標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訂)》以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互聯網域名由《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保障,該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如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於中國境內設立,須從工業和信息化部或省級、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通信管理局取得相應牌照。

有關特種設備設計及製造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2017年修訂)》,企業生產或銷售產品不符合強制性標準,或者不符合其公開標準的技術要求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21年修訂)》,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2009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最後修訂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企業生產、使用特種設備的應當取得許可證。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的監督管理。特種設備生產單位應當制訂並公佈的安全技術規範,對其生產的特種設備的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標負責。特種設備出廠時,應當附有安全技術規範要求的設計文件、產品質量合格證明、安裝及使用維修說明、監督檢驗證明等文件。壓力容器的設計單位應當經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許可。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實施的《壓力容器壓力管道設計許可規則》、《燃油(燃氣)燃燒器型式試驗規則》,壓力容器壓力管道的設計須取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許可證。從事壓力容器壓力管道設計、設計審核和批准的人員應當經過專業考核合格並取得相應資格。壓力容器壓力管道的設計公司須設定與設計範圍相適應的安全技術規範及標準。燃油(氣)燃燒器設計須取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並取得型式試驗合格證書。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年修訂)》規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及其委託的環境監察機構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有權對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進行現場檢查。企業違反法律法規規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污染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設施、設備。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規定,企業應做好突發環境事件的風險控制、應急準備、應急處置和事後恢復等工作。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訂)》、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訂)》、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 污染環境防治法(2020年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 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2012年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 二十 九 日 頒 佈 並 於 二 零 一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修 訂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循 環 經 濟 促 進 法 (2018年修訂)》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二 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2018 年修訂)》,企業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對大氣、水體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 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當依法建設污染防治設施、取得 排污許可證。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相關部門對企業大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體廢 物污染防治、促進清潔生產以及節能標準執行情況等工作進行監督檢查,依法查處企 業違法行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18年修訂)》、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年修訂)》及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項目對環境造成影響,應當依法編寫環境影響評價,並應根據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的嚴重程度,依法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並辦理審查或備案手續。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如實查驗、監測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設施(如有)的建設和調試情況,並編制驗收監測(調查)報告。

監管概覽

有關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2021年修訂)》,對於需要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技術標準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項目,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核和驗收制度,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或備案。

有關海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22年修訂)》,以及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也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2021年修訂)》。由海關總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以及由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2021年修訂)》,從事貨物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應當如實向海關申報,並提交進出口許可證和有關文件。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修訂)》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兑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兑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兑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與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戶內,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註本次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018年3號文」),支援企業使用人民幣進行跨境結算,對於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依法取得的利潤、股息等投資收益,銀行按規定審核相關證明材料後辦理人民幣跨境結算,確保境外投資者利潤所得依法自由匯出。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頒佈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税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税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2018年修訂)》(「企業所得税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2019年修訂)》,納税人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税。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取得前述所得,適用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

監管概覽

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的稅率為20%。對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調低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企業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從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當年起享受上述企業所得稅優惠。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以及《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分別列明對中國內地企業或者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且根據海外國家或地區(含香港、澳門、台灣)法律在海外註冊成立的企業而言,基於該企業在中國境內的實際管理機構認定為居民企業的標準及程序。

關於股息分派的所得税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收入全額為應納稅所得額。依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直接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的,則該中國企業支付給該香港企業的股息總額將預提5%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應構成稅收協定股息條款優惠規定的申請理由。納稅人因該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主管稅務機關有權進行調整。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而該類活動一般不利於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申請人從事

監管概覽

的具有實質性的投資控股管理活動,可以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申請人從事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的投資控股管理活動,同時從事其他經營活動的,如果其他經營活動不 夠顯著,申請人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

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 (2017年修訂)》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税。

有關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年修訂)》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健全規章制度,保障職工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並對從事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勞動合同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年修訂)》(「**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2018年修訂)》、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2010年修訂)》、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二零零

監管概覽

五年十二月三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年修訂)》,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年修訂)》,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關於勞務派遣的暫行規定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並應嚴格控制被派遣勞動者的數量,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的數量不得超過用工總量的10%。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上市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達到或超過50%;(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發行人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此外,關於控制權變更或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自願或被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的其後報告,亦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備案。